

# 广东律师诈骗沈阳“黑老大”

## 终审被判刑11年

据新华社电 曾经轰动一时的广东律师马克东被控诈骗沈阳“黑老大”百万元律师费一案日前结案。辽宁省营口市中级法院以诈骗罪，终审判处马克东有期徒刑11年，罚金50万元，并追缴个人非法所得。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1年年初，沈阳涉黑性质组织的头目宋鹏飞、赵文刚等在广州市因涉嫌一起故意伤害案件被公安机关抓获，时任广州市汇明律师事务所主任的马克东接受委托，作为赵文刚的辩护人，为其办理了取保候审。被取保候审后，

赵文刚又找到马克东，请其为包括宋鹏飞在内的同案犯辩护，并提出由其在广州司法机关斡旋，为宋鹏飞减轻罪责。马克东在了解了宋鹏飞病情后，认为可以按法律程序对宋鹏飞中止审判。但其未向赵文刚说明此情况，而称其认识正在审理宋鹏飞案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审判人员，可以利用此关系帮宋鹏飞逃避刑事处罚，从而取得了赵文刚等人的信任，并向赵文刚索要100万元作为费用。

法院在判决中还认定，赵文刚

首付给马克东30万元钱。随后，马克东指派本所的其他两名律师，并找到其他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律师曹某为赵文刚案的3名同案犯辩护，并支付曹某5000元。

在办理此案过程中，宋鹏飞单独找的辩护律师邱某发现宋鹏飞符合中止审判的条件，便向广州市中院提出对宋鹏飞中止审判的申请，并获得批准。马克东在得知这一情况后，对赵文刚予以隐瞒，在法院中止裁定下达之前，向赵文刚催索尚未给付的70万元。在取得了100万

元后，马克东并未将款项交由律师事务所人财务账户予以分配，而是将其挥霍。

今年5月，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马克东的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罪，为此判处其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50万元，追缴个人非法所得。

一审宣判后，马克东不服提起上诉。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量刑准确，故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 我市集中查办 交通肇事逃逸案

□晚报记者 陈永团  
实习生 黄蕊

本报讯 从10月16日起至12月31日，我市将集中查办交通肇事逃逸案，对于通过现场调查可以确定逃逸人身份或逃逸车辆号牌号码的将“亡案必破”。

为了更好地侦破肇事逃逸案件，我市交警部门将加强与机动车销售、维修等行业的联系，建立查缉肇事逃逸案件资料库；在重点集贸市场、旧车回收公司、汽车修理厂家、汽车维修点、汽车配件商店、车辆交易市场、医院、诊所、沿街商贩、公路两侧商店以及出租车驾驶人队伍中设立交通肇事逃逸“信息员”，以便查缉时使用；发生死亡的交通肇事逃逸事故，将派专人赶赴现场进行指导，并协调周边县市协同侦破；将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加强电子监控体系建设。

另外，我市交警部门还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公路卡口监控和城市电子监控系统，一旦发现嫌疑车辆，迅速布控堵截；交警在路面执勤，处理违法行为，对车辆和驾驶人检验、审验以及事故处理等工作中，要强化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网上比对意识，及时予以核查。

线索提供 许素云 周国芮

## 顾客失足摔伤 店主有责赔偿

本报综合消息 顾客到日杂店买东西因地滑摔伤，店主有责任赔偿损失。日前，在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法院调解下，顾客黄某与店主唐某自愿达成协议，唐某一次性赔偿黄某医疗费等损失3000元。

黄某到唐某经营的土产日杂经销店购买货物，因店中无货，黄某随唐某去其仓库，不料黄某在出仓库时因地滑摔倒致伤。今年2月4日，黄某将唐某告上法院，要求法院判令唐某赔偿医疗费等各项费用1.5万元。被告唐某认为黄某是自己不小心摔伤，应自负其责。法院经审理认为，商家向顾客提供服务过程中负有对顾客人身安全的保障义务，店主唐某未尽到该注意义务，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黄某自己走路不小心摔倒，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故作出上述调解。

(王月霞)

## 同一地点多次抢劫 民警蹲守擒住嫌犯

□晚报记者 徐松

本报讯 警方通过蹲点守候，终将在同一地点多次抢劫的朱亮（化名）抓获归案。近日，郸城县法院以抢劫罪和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判处朱亮执行有期徒刑两年半，并处罚金5000元。

2007年12月13日晚，朱亮等人在县城西关某中学附近的小胡同口，手持砖头从两名学生身上抢走60元现金和一部手机。2007年12月18日17时许，朱亮等人又采取同样手段，在同一地点抢劫路人，并将他人打成轻伤。几天后，朱亮伙同他人再次在该地点作案时，被早已蹲点守候在那里的民警抓获。

法院认为，朱亮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暴力手段，胁迫他人并当场劫取被害人现金和手机等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另殴打致人轻伤，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朱亮未满18周岁，可从轻处罚。

线索提供 学勇

## 盗贼遭遇“黑吃黑” 悉数落网罪有应得

本报综合消息 3名窃贼盗得钢材后遭遇“黑吃黑”，结果参与作案人员悉数落网。10月13日，潜逃数月后投案自首的犯罪嫌疑人刘东（未满18周岁，化名）被江苏省兴化市检察院以盗窃罪批准逮捕。

刘东家住江苏省东台市时堰镇，今年2月5日凌晨，刘东伙同老乡戴小飞、沐建军盗窃了兴化市戴南镇建超钢管经营部镍、钼、铬铁及各类型号不锈钢材共计900余公斤，价值7.6万余元。刘东等人得手后，将其中61公斤钼铁藏在租住的金芙蓉大酒店宿舍卫生间内，其余钢材以3.2万元的价格卖给孙庆富，得现款2000元，余款待付。当日上午，孙庆富通过刘东的朋友徐代德“协调”，又将该批钢材退给刘东等人，但在搬运过程中，徐代德将20余公斤钼铁和特种不锈钢材（价值5000余元）藏匿后送给孙庆富。当天中午，徐代德又与桑冬平、沐马小一起将刘东等人藏在金芙蓉大酒店卫生间的钼铁盗走卖给孙庆富，得款5000元。

案发后，除刘东负案在逃外，其余几人先后被侦查机关抓获，并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

(任海)



## 盲人“触摸”警营生活

10月15日，盲人教武警战士写盲文。当日是第25个国际盲人节，厦门市残联和武警厦门支队组织80余名失明、弱视群众来到警营，亲手学着叠“豆腐块”，打行军包，真实“触摸”感受警营生活。

新华社发

## 凭什么随意查看公民的手机

□田德政

重庆市合川区的唐尚海购买了一部二手手机，不料手机里面存有一段黄色录像。今年9月18日，唐尚海和朋友陈海军坐火车到湖南怀化。一名乘警查票时擅自打开唐的手机发现了这段黄色录像，遂以唐尚海传播淫秽录像为由，罚款200元。10月9日，刚回渝的唐向媒体反映称，他并没有传播淫秽录像，不服杭州铁路警方的罚款处理。（10月10日《重庆商报》）

这不由得让人想起另一件曾被人们热议的事件：前不久，南阳市民任超奇因自家的电脑里保存有情色视频，而被警察“日常检查”后，进行罚款的事件。大家在对此类事件进行探讨时，大多数人着眼于警察该不该罚款，而淡化了另一个更为严重的问题：那就是警察凭

什么可以随意查看公民的手机、电脑？

我们知道，公民的通信自由与隐私权是受到法律保护的。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随着科技的发展，手机也成为人们常用的通信工具。而乘警查公民手机的理由，竟然是“跟自己的手机款式相同”，这样荒诞无稽的理由，既不是基于国家安全，更不是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显然是一种很随意的强制行为。如果以这样的理由就可以随意查看，那么别人房子和自己的房子外观一样，是不是就可以随意闯入别人家呢？这样

的理由显然是不能成立的。

公民的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不容侵犯，如今已成为维系一个健康而稳定的社会所必需的制度保障。正是基于对社会秩序稳定的考量，法律先驱们才从法理上对公权和私权进行划分，限制公共权力，保护公民权利，为二者各自的活动界定范围。这样做的良苦用心就是为了有效防止公权超越其界限而产生的对私权的侵害，从而保证公民私人生活的安宁。

而一个掌握着公权力的警察，不通过法律程序，就擅自对公民的自由进行侵犯，这显然是对公民权利肆意践踏的践踏。在法律没有规定公权力进入的领域，不能随意对公民的私权利进行限制和侵犯，不管这种限制和侵犯是以什么样的理由。